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1/20 15:31:56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附件：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發文字號：校共教字第1060094815號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依本校本（106）年10月21日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以及本校本年11月3日校人字第106006673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檢具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 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本中心進行送審，提本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	本會職掌如下：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 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本中心進行送審，提本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組	配合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項次。調整處包括： 一、 原第二條第七、八項移至第二條之一。另鑑於本校各級教評會升等申訴（訴願）案件增多，為避免各級教評會就同一申訴（訴願）案件之重為處分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二次以上，遭教育部依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裁罰，且維護教師權益，爰放寬升等申訴（救濟）案件經院

	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組（室、中心、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組	級教評會認為有必要時，均得經決議將案件交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協助院級教評會審議，不限於原規定之屆期仍未為決議者。
第二條之一	<u>對未獲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u> <u>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本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u>	（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中心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組（室、中心、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對未獲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本會委	二、原第二條第四項移至第二條之二，以及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條第六項移至第四項。
第二條之二	<u>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u>	（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中心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組（室、中心、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對未獲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本會委	

	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	---------------------	-------------------------------------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 年 1 月 21 日第 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88 年 2 月 9 日第 20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第 7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27 日第 2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2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 日第 2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26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28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

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

依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

依 106 年 10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以及新訂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本中心進行送審，提本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組（室、中心、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二條之一 對未獲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本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二條之二 本中心各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以及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互推五至七人、體育室推選專任教授二人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惟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評審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審查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